

112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體操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111年12月01日「112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訂定之。

二、宗旨：發展全民體育，加強社會及學校體育活動，提倡體操運動風氣及技術水準，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並促進身心健康。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桃園市議會、桃園市體育總會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文華國小、治平高中、國立體育大學

七、比賽日期、地點：

組別	比賽開始日期	比賽結束日期	比賽天數	比賽地點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體操錦標賽	112-07-01	112-07-01	1	場地日期暫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小活動中心

八、參賽資格：

- (一)學齡前組建議四歲以上至六歲報名參加。
- (二)國小及國中各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
- (三)國小一、二年級為低年級組，三、四年級為中年級組，五、六年級為高年級組。
- (四)國中不分組。

九、參賽種類及項目：

序	組別	項目
1	學齡前男生組	一、成隊競賽 二、全能競賽 三、單項競賽：(一)地板，(二)跳板或跳箱， (三)小彈翻床
2	學齡前女生組	一、成隊競賽 二、全能競賽 三、單項競賽：(一)地板，(二)跳板或跳箱， (三)小彈翻床

序	組別	項目
3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一、成隊競賽 二、全能競賽 三、單項競賽：(一)地板，(二)跳板或跳箱， (三)小彈翻床
4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一、成隊競賽 二、全能競賽 三、單項競賽：(一)地板，(二)跳板或跳箱， (三)小彈翻床
5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一、成隊競賽 二、全能競賽 三、單項競賽：(一)地板，(二)跳板或跳箱， (三)小彈翻床
6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一、成隊競賽 二、全能競賽 三、單項競賽：(一)地板，(二)跳板或跳箱， (三)小彈翻床
7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一、成隊競賽 二、全能競賽 三、單項競賽：(一)地板，(二)跳板或跳箱， (三)小彈翻床
8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一、成隊競賽 二、全能競賽 三、單項競賽：(一)地板，(二)跳板或跳箱， (三)小彈翻床
9	國中男子組	一、成隊競賽 二、全能競賽 三、單項競賽：(一)地板，(二)跳板或跳箱， (三)小彈翻床
10	國中女子組	一、成隊競賽 二、全能競賽 三、單項競賽：(一)地板，(二)跳板或跳箱， (三)小彈翻床

十、比賽辦法：

第一條：競賽項目

一、成隊競賽。

二、全能競賽。

三、單項競賽：(一)地板，(二)跳板或跳箱，(三)小彈翻床。

第二條：報名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各組別報名「成隊」至少需有三人才有成隊資格最多五人為限。

二、國小以上各組別成隊至多一隊成隊下場比賽，若組別人數超過五人以上則第六、七、八人皆得報名個人組以此類推。

三、學齡前組同一單位可派多隊報名參賽，所有成隊成績皆採計。

四、各參賽單位隊職員規範，請填寫領隊一名、管理一名、教練至多二名，不同組別管理及教練可填寫不同人。

第三條：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 一、成隊競賽(成隊總分)：以「單項競賽」每隊的每項最優之三名選手得分 相加總，為該單位組別成隊競賽之成績(學齡前組不在此限)，加總後的得 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至多錄取前六名。
- 二、全能競賽(個人全能)：選手完成「單項競賽」項目後所得之分數相加總， 為該選手全能競賽成績，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餘依此類 推，至多錄取前八名，每隊最多入取 2 人為限。(同一單位之組別若有 2 隊或以上，則同單位只能入取前兩名選手)。
- 三、單項競賽(個人單項)：以該項目競賽之成績，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至多錄取前八名，每隊最多入取 2 人為限。(同單位同組別若有 2 隊或以上，則同單位只能入取最優前兩名選手)。
- 四、評分方式：依據 FIG 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D 分(動作難度分) + E 分(動作實施分) = 最後得分。E 分(動作實施分)由 10 分開始減分。

第四條：比賽細則

一、通則

- (一)成隊競賽各單位出場比賽之運動員最多以五人為限，每一項目可派五人下場參賽，每項至少需有三人下場完賽才有成隊分數。
- (二)參加比賽各單位同隊之運動員，應穿同一式顏色之體操服裝或學校體育 服裝，違反以上規定者依 FIG 總則規訂(全隊違規：成隊競賽中違反著 裝規定)從團體最後總得分中扣 1.0 分。
- (三)各單位運動員於進場敬禮後，即作賽前練習，項目交換及練習以 3 分鐘 為限隨即進行比賽，未能確實遵守之運動員，將由該項得分扣 0.3 分。
- (四)國中、小及學齡前組比賽項目之動作，均以規定動作為主，每多做一個 動作不扣分但得扣動作實施分數。(女子組地板項目比賽若有編排舞蹈 及跳躍動作不扣分)
- (五)所有組別皆可越級參賽，但不可降組參加。

二、地板比賽

- (一)女子地板比賽，國中及國小高年級組(舞蹈及音樂)可編配亦可不編，不加分亦不扣分。
- (二)動作實施超出第六條所規定之地板長度及寬度範圍皆扣 0.3 分。

三、跳箱(跳板)比賽

- (一)國小中高年級組及國中組，男女生跳箱皆為「縱箱」。
- (二)成隊競賽_男女均要試跳 2 個不同動作，且 2 個動作所得分數相加再平均為該項得分。如動作相同第 2 個動作扣 2 分。
- (三)跳箱長度高度：國中組(高 100 公分*寬 60 公分*長 100 公分)；國小中高年級組(高 80 公分*寬 60 公分*長 100 公分)。
- (四)國小低年級組及學齡前只使用跳板比賽，不使用跳箱(跳板彈簧數量可 自行調整)。
- (五)學齡前及低年級組動作難度，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 (990617 修正版)所訂定之初級規定動作。

(六)跳箱難度分數：分腿騰越(1.0 分)，併腿蹲騰越(1.4 分)，側翻(2.0 分)，側翻轉體 180 度(2.4 分)，側翻轉體 360 度(3.0 分)，前手翻(2.0 分)，前手轉體 180 度(2.4 分)，前手轉體 360 度(3.0 分)。

四、小彈翻床比賽

(一)動作難度分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990617 修正版)訂 8 定。本委員會 1060622 修訂增列動作難度。

(二)各組起跳台高度：各組別高度自行選擇 60cm~90cm 之間。

(三)成隊及單項決賽男女均要試跳 2 個不同動作(動作可任選)，且 2 個動作 所得分數相加再平均為該項得分。如動作相同第 2 個動作扣 2 分。

第五條：比賽器材：比賽用之各項器械及設備，均由大會設置，各單位不得使用自備器械，為女子地板可自配音樂伴奏，但不含聲樂歌唱為原則。

第六條：器材規格：(所有項目之比賽器材依比賽現場器材為主)。

一、地板：長約 12 公尺~14 公尺，寬度(鋪設組合地墊則寬 2 公尺，若鋪泡棉墊則寬 1.85 公尺)。

二、跳箱：底層(高 20 公分*寬 60 公分*長 100 公分)，中層(高 20 公分*寬 60 公分*長 100 公分)，上層(高 60 公分*寬 60 公分*長 100 公分)，三層堆疊總高度為 100 公分。

三、跳板：助跑道長 12 公尺、跳板(長 120 公分*寬 60 公分*高 22 公分)。

四、小彈翻床：長 100 公分*寬 100 公分*高 50 公分；起跳台：高度約 60 公分至 90 公分。

第七條：國中、小及學齡組競技體操規定動作及說明

一、學齡前組：地板級跳板規定動作及說明(如附件一)

二、低年級組：地板級跳板規定動作及說明(如附件二)

三、中年級組：地板級跳箱規定動作及說明(如附件三)

四、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地板級跳箱規定動作及說明(如附件四)

五、小彈翻床動作難易度表(如附件五)

六、報名表，一律採線上報名

十一、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限：112-03-16 至 112-05-15 止。

(二)報名時間：00:00 至 23:59 止。

(三)報名方式：(一)比賽報名費：依各單位報名參賽「人數」計算一個人 400

元，報名後未參賽仍需繳100元行政費用，比賽當日現場報到時繳交。

(二)採上網報名，報名網址：<http://3.83.228.153/register/1100529>

(三)各參賽單位請自行保險，報名費不含供餐，請各參賽單位自理

*重要注意事項：防疫期間請遵守防疫規定。

(四)報名費用(新臺幣)：400元

十二、會議及報到：

(一)領隊會議：

暫定112年 7月 1 日(星期六)早上 8 點 30 分於比賽場地召開會議。

(二)裁判會議：

無

(三)單位報到、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

112年5月15日 報名截止後統一由大會抽籤，各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十三、競賽裁判：

(一)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遴聘之，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裁判員由具C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二)審判/仲裁/技術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

十四、獎勵：

1. 體育局獎勵：

(一)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二)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2. 委員會獎勵：

1、成隊成績：同一組別參賽隊伍達二隊錄取第一名；三隊取前二名；四隊取前三名；五隊取前四名；六隊以上至十隊取前五名；達十一隊 以上取前六名頒獎。

2、各單項競賽及全能成績取前八名，由體操委員會頒發前三名獎牌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十五、申訴：

(一)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審判(仲裁/技術)長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四)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十七、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十八、大會相關資訊：

(一)聯絡人：江建東 總幹事。

(二)電話、傳真、e-mail：0922-723-541。

(三)地址：無。

十九、遴選辦法：

有關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相關規定詳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

二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

二十一、附件：報名表，賽事相關資料。